

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空调、
智慧黑板、办公家具及应急电梯采购项目
D包重组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3-59

采 购 人：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参考）.....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空调、智慧黑板、办公家具及应急电梯采购项目 D 包、E 包重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3-59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空调、智慧黑板、办公家具及应急电梯采购项目 D 包、E 包重组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总预算：721476 元

最高限价：7214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D 包	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电梯	456000	456000
2	E 包	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智慧黑板	265476	26547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D 包：应急电梯；E 包：智慧黑板 12 台、实物展台 12 个。（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两个包。

5.3 质量保证期：D 包三年；E 包三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5.6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5.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付清合同余款。

6、合同履行期限：D 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E 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D包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D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所投品牌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金枝路南先锋路西

联系人：吴昊

联系方式：0371- 6061898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桐柏路 239 号

联系人：侯博文

联系方式：0371-6862656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昊

联系方式：0371- 6061898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货物。

1.1.2 所属行业：**D、E包所有标的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表均为工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文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集中采购机构。

1.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7 货物/服务：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提供货物/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2.8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2.9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10 “日”或“天”：指日历天。

1.2.11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成交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12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5.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方式：**无代理费**。

1.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货币

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总价。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正常运营所需，同时包含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工作等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所必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疏漏未计，则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内。

3.2.2 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 ①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②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4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最终结算价=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内容。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供

3.5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6.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2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

4.3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送达，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供应商应清楚磋商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5 网上响应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6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2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6. 迟交的响应文件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7. 磋商开始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并邀请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准时参加。

7.2 磋商程序

7.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7.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7.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7.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磋商

8.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8.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 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9.1.1 除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1.3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公平原则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9.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3 签订合同

9.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订。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9.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3.2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0.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投诉

10.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10.5.2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0.5.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可以拒收。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2	资质要求	<p>D包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p> <p>D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p> <p>所投品牌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p>
3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p>

4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p>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	-----------	---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文的签署	授权委托书（若有）、磋商函、磋商承诺函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
2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总预算价及限制单价。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4	合同履行期限	D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E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质量保证期	D包三年；E包三年。
7	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E包：智慧黑板应具有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

三、评审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D包：

D包学生应急电梯： 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5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报价 30 分	<p>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p>

	<p>的价格扣减)。</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20%)</p> <p>4、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p> <p>5、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100。</p>
<p>技术部分 50分</p>	<p>1、参数(共30分) 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1分；扣完为止。</p> <p>2、实施方案(共20分)</p> <p>①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共4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4分；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p> <p>②电梯安装施工方案(共4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详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电梯主要安装用工具和测试设备齐全，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可靠，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4分； (2) 电梯主要安装用工具和测试设备齐全，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叙述清楚、</p>

	<p>合理，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可行性较强、措施较为合理得 2 分；</p> <p>(3) 电梯主要安装用工具和测试设备不齐全，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叙述不清楚、不合理，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不强、措施不合理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p>③钢结构井道的施工安装方案（共 4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钢结构井道施工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钢结构井道施工方案详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钢结构井道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可靠，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4 分；</p> <p>(2) 钢结构井道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叙述清楚、合理，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可行性较强、措施较为合理得 2 分；</p> <p>(3) 钢结构井道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叙述不清楚、不合理，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不强、措施不合理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p>④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共 4 分）</p>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p> <p>(1)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合理、科学、详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 得4分；</p> <p>(2)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合理、科学、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2分；</p> <p>(3)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 案不合理、不详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差 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p>⑤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维护方案（共 4 分）</p> <p>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4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商务	1、业绩（共 2 分）

部分 20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依据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计分。</p>
	<p>2、节能环保（共 4 分）</p> <p>提供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p> <p>依据节能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计分。</p>
	<p>3、企业实力（共 3 分）</p> <p>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涵盖所投项目产品的 ISO 认证证书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依据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计分。</p>
	<p>4、售后服务（共 11 分）</p> <p>①质保期（共 3 分）：</p> <p>在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不满一年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p>依据制造商提供的承诺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售后服务承诺（共 5 分）：</p> <p>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备机服务、上门维护维修安排及有专业且完备的维护队伍等。</p> <p>承诺的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承诺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承诺的内容不够全面，有缺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③备品备件承诺（共 3 分）：</p> <p>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等消耗材料免费提供的清单和年限及质保期满后 的价格清单及优惠率承诺。</p> <p>内容全面、价格合理，得 3 分；</p> <p>内容全面、价格合理，得 1 分；</p> <p>内容有缺项或价格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E包：

<p>E包智慧黑板：报价 40 分、技术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20 分。</p>	
<p>报价 40 分</p>	<p>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20%）</p> <p>4、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p> <p>5、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40%×100。</p>
<p>技术 部分 40 分</p>	<p>1、参数（共 30 分） 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 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 3 分； 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实施方案（共 10 分） ①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共 5 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维护方案（共 5 分） 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欠缺，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商务部分 20 分</p>	<p>1、业绩（共 2 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依据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计分。</p>
	<p>2、节能环保（共 4 分）</p> <p>提供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的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p> <p>依据节能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计分。</p>
	<p>3、企业实力（共 3 分）</p> <p>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涵盖所投项目产品的 ISO 认证证书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依据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计分。</p>
	<p>4、售后服务（共 11 分）</p> <p>①质保期（共 3 分）：</p> <p>在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不满一年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p>依据制造商提供的承诺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售后服务承诺（共 5 分）：</p> <p>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备机服务、上门维护维修安排及有专业且完备的维护队伍等。</p> <p>承诺的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承诺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承诺的内容不够全面，有缺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③备品备件承诺（共 3 分）：</p> <p>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等消耗材料免费提供的清单和年限及质保期满后价格清单及优惠率承诺。</p>

	<p>内容全面、价格合理，得 3 分；</p> <p>内容全面、价格合理，得 1 分；</p> <p>内容有缺项或价格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	---

1. 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

2.1 资格审查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一、资格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二、符合性评审”表；

2.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

2.4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

2.5 废标条款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有效响应不足三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7 评标结果

2.4.1 除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D包：学生应急电梯

本包最高限价：456000 元。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1	学生应急 电梯	详见下文	1	456000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及主要内容：加装 1 部乘客电梯及钢结构井道，包括电梯的购置、设计（含设备、土建、安装、装饰等所有设计）、安装、调试、报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2. 交货期（含交货及安装）：6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梯现行相关制造验收标准。
4. 电梯安装位置设计：电梯采用贯通门设计，一楼开门分别为东、西方向，其它楼层单开门。

5. 本包最高限价：456000元。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一部无机房乘客电梯，层高实际层高，电梯载重量 1200Kg（贯通门）（16 人）、速度 1.0m/s、永磁同步曳引机、永磁同步变频门机、光幕保护、轿厢不锈钢材质，轿门及厅门为不锈钢门，钢材方钢、防腐防锈漆、6+6 夹胶镀膜玻璃。
2. 整个电梯加装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地下管线迁移、基础及钢结构工程、井道外立面装饰、电梯前室等全部工程内容的设计、施工和后续维保服务，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 基础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包括土方开挖、原结构拆除、电气及管道迁移、地基处理等施工内容；
4. 电梯所用电源的接入、用电负荷增容及用电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敷设、分支箱、母线箱等各种配电箱的供货安装等；
5. 加装电梯电气系统工程，包括电梯厅照明配电系统、电梯配电系统、电梯井道照明及检修插座、防雷及接地系统等；
6. 电梯井道通风系统，包括电梯井道送排风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等；
7. 电梯加装区域内相关设施的拆除和增设；

8. 施工界面洞口封堵、安全防护、围护、防尘、通行处设置安全通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公寓楼内外正常的生活秩序；

三、技术总要求

供应商所投电梯的技术参数、设备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最新版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不低于本文件的要求。

四、电梯技术要求

1. 所投标电梯采用无机房乘客梯。
2. 驱动系统要求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
3. 控制系统：VVVF 变频调压驱动系统、多微机模块化数据网络控制，32 位或以上微机电脑控制系统，有故障监控存储显示功能；主控板、变频驱动装置、开关转换模板及主控器均须为原厂原品牌，采用整柜原厂整套件成品；
4. 门机系统：VVVF 驱动系统、采用无连杆同步带式门机结构，须为原厂原品牌；
5. 安全保护系统的限速器、安全钳要求采用原厂原品牌；
6. 基站：第一层，平层精度 $\leq 5\text{mm}$ ；
7. 开门方式：中分门，规格：开启高度 $\geq 2100\text{mm}$ ，开启宽度 $\geq 1100\text{mm}$
8. 电源要求：三相五线交流动力电源 380V/50Hz，照明电源：单相 220V/50Hz；
9. 电梯动作噪声应满足国家最新标准，按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电梯设备的安装设计；
10. 轿厢装饰及配置
 - a. 轿厢天花：普通型吊顶、LED 筒灯；
 - b. 轿厢内壁：发纹不锈钢；
 - c. 轿厢门：玻璃门，自动中分双扇门；
 - d. 轿厢地面：PVC 耐磨地板；
 - e. 换风系统：轴流风扇；
 - f. 轿厢操纵厢：带对讲机所需开关按钮，发纹不锈钢面板；
 - g. 轿厢位置指示器：为数码或液晶屏幕显示，附方向灯（侧面）。
 - h. 梯厅门为玻璃门，小门套为发纹不锈钢（不锈钢实际厚度不小于 1.2mm）。
11. 电梯载重量、额定速度、轿厢尺寸等技术要求参照如下，各层高度及井道尺寸、停靠站数、具体尺寸及要求以图纸或现场尺寸为准，投标人需对现场自行进行踏勘。
 - a. 电梯类型：无机房乘客电梯；
 - b. 额定载重量：1200kg；

c. 轿厢尺寸：轿箱在规范允许前提下提供最大尺寸，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尺寸；

d. 轿内净高：不低于 2200mm；

e. 额定速度 1.0m/s；

12. 功能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功能	功能说明
1	检修运行功能	在检测或调试电梯时，通过点动上下按钮，电梯以慢速度运行，方便维修技术人员操作
2	全集选控制功能	电梯在自动状态或司机状态运行过程中，任何楼层的乘客都可以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方式召唤电梯
3	到站自动开门功能	电梯到达指定层站时，自动开门
4	故障历史记录功能	电梯控制系统能够自动记录大于等于 20 条最近故障，包括故障时间，楼层和故障代码
5	本层厅门外开门功能	如本层按钮被按下，轿门自动被打开，如按住不放，门保持打开
6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状态下，可用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7	开门功能	在检修状态下，可用开门按钮开门
8	重复开门功能	如果电梯持续关门 8 秒（可以设定），还未使门锁闭合，电梯转换成开门状态
9	光幕保护功能	在电梯轿厢门口发出多束的红外光光束，在电梯关门的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了这些红外光光束中的一束，电梯立即停止关门
10	自动返基站功能	无司机运行时，可设定自动返基站功能
11	独立运行功能	此种运行方式对特殊的乘客提供服务，电梯只应答来自轿厢的指令而不理候厅侧的呼叫
12	锁梯服务功能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被设置后，消除所有召唤登记，电梯正常运行只响应轿内指令直到没有指令登记，而后返

		回基站，自动开门后关闭轿内照明和风扇，10 秒 后自动关门并停止电梯运行
13	消防功能	当电梯进入消防员专用状态后，电梯不再响应其它信号，并自动返回基站，此时电梯没有自动开关门，需要手动且只响应轿内指令到达运行目的地
14	错误指令消除功能	乘客发现其召唤要求不符合其要求后，可以在登记后连续按两次被按错的按钮取消该召唤
15	等待电梯时电梯轿厢内照明、风扇自动断电功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或指令（通常为三分钟）， 风扇和照明自动关闭，但在接到指令和召唤信号后，又会 重新启动送电运行
16	保持开门时间的自动控制功能	无司机运行时，电梯到站自动开门后，延时一定时间 自动关门（可以设定）
17	液晶显示器功能	系统采用液晶显示器，具有字符丰富、生动、美观等特点
18	运行方向的滚动显示功能	系统层数显示器在电梯运行时采用滚动的方式显示 运行方向
19	超载保护装置功能	超载开关动作时，电梯不关门，蜂鸣器发出警告
20	安全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检测保护功能	系统检测安全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是否可靠动作，如 发现触点的动作和线圈的动作不一致，系统停止电梯运 行，直到断电复位才正常运行
21	调速器故障保护功能	系统一旦收到调速器信号故障，就紧急停车并防止电 梯运行
22	过电压及欠电压保护功能	电源超过额定电压和低于额定电压一定值时，电梯系 统自动保护并停止运行
23	视频监控	轿厢内预留要安装摄像头的孔洞, 提供随行视频电缆
24	五方通话功能	乘客在断电或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对讲电话与机房、底坑、轿顶、维修部或保安部进行联络
25	电机旋转方	

	向与指令不一致 保护功能	电梯系统电源错相或漏相时，系统自动出现故障信号，停止电梯运行
26	强迫关门功能	如果由于光幕动作或其它原因使电梯连续 1 分钟开门而没有关门信号时，电梯将强迫关门，并发出关门信号
27	关门延时功能	在轿厢内按住开门按钮，可延长梯门关闭时间，方便搬运材料及行李等
28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当电梯停电时轿内应急照明灯自动亮，方便乘客出入与施救
29	失（限）速保护功能	轿厢运行速度超过额定速度时，限速器电器开关首先动作将电源切断，随后收紧限速器钢丝绳，使安全钳动作

五、钢结构、土建、安装工程

(1) 钢结构工程

本工程须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J50017-200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2011）、《钢结构防腐技术规程》（JGJ/T251-2011）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所有施工步骤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精心施工。

1.1 本工程采用钢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 8 度，结构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本电梯普通乘客电梯，材料标准应符合国家要求。

1.2 本工程所用钢材、连接材料和涂料（含防火涂料）必须具有质量证明书，并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3 所有钢构件在出厂前应进行自由状态预拼装，拼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1.4 要求探伤的焊缝，其内部缺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T11345 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的有关规定。

1.5 钢构件除锈应采用喷砂（或抛丸）除锈处理，除锈质量等级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1-2011）Sa21/2 级，防锈底漆的处理严格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执行。

1.6 主次梁、钢柱钢材均采用 Q345B 级钢材，钢材的化学成份和力学性能符合 GB/T700-2006 及有关标准的要求；钢材都必须具备出厂证明，并具有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冷弯试验和硫、磷、碳的极限含量的合格保证。需要验算疲劳的构件应具有冲击韧性的合格证书。

1.7 加装电梯需对既有结构非承载墙体作局部开洞处理时，在洞口上方增加过梁，洞口两侧增加构

造柱，应对原结构的相关部分作局部承载能力验算，并保证相应的抗震构造措施。

1.8 为避免加装电梯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影响，所有加装电梯新增结构采用与既有建筑结构脱开，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要求设置防震缝。

(2) 基础工程

2.1 基础设计须满足地基基础设计的相关规范要求，根据地质勘测报告、原施工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基础形式。

2.2 基础设计应查明既有结构基础尺寸，场地土质及沉降情况，不能影响既有结构，但当既有结构基础条件较好时，可以利用既有结构基础。

2.3 需验算加装电梯的最终沉降，避免对相邻地下管线造成影响，并在设计中考虑新旧结构间的相邻沉降差。

(3) 电梯井道通风系统 本工程设置电梯井道通风降温系统，井道上端机房设置温控风机，有效降低电梯机房温度，确保电梯控制系统在正常温度下运行，电源引自单元配电箱。

(4) 井道土建部分主要施工与材料表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投标要求
主要 施工	底坑基础	开挖、浇筑、防水	满足电梯安装要求
	原结构拆除	砌体拆除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原	不降低原有结构安全设计 计要求
	电气及管道迁移	灯具、电路、给水管、排水管	保留原有使用功能
	垃圾清运	所有建筑垃圾	符合环保要求
	新增钢结构电梯 井道焊接	材料切割、防腐、焊接、吊装	符合规范要求、满足电梯 安装要求
	新增井道玻璃	井道封闭	6*6 钢化中空夹胶玻璃
	墙面装饰	含新增和破损墙面修复	与原貌保持协调一致
主要 材料	钢柱	按实际结构模型计算	厚度不低于 6mm
	钢梁	按实际结构模型计算	厚度不低于 6mm
	电梯主电缆	5*16mm	符合国标要求
	电线	4 m ²	符合国标要求

	水泥	普通硅酸盐 P04.25	符合规范要求
--	----	--------------	--------

说明：

1. 对于完成井道土建部分所需的全部工程项及工程量，需投标人自行实地勘察、统计、预算，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勘察。
2. 对于钢结构中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雨季施工增加费、税费、人工机械材料价差费及项目管理费等综合费用，需供应商自行考虑、预算。
3. 上述规范和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完成井道土建部分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签署合同后所有价格均不再另外增加。

六、项目预算：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速度	提升高度	层/站/门	载重	数量
1	电梯	/	1.0m/s	实际层高	5/5/5	1200KG	1
2	基坑	开挖、垃圾清运、商砼及钢筋、模板、预埋板、基坑防水、墙面恢复、装饰人工等					
3	外墙	切割、拆除、预埋、脚手架、装饰（含基坑）、人工等					
4	内墙	拆除、砌筑、防护、内墙面装饰、电梯厅门不锈钢门套、垃圾清运、人工等、拆除原有暖气管道及封堵，原有桥架等及恢复。					
5	井道及连廊	立柱钢材 200*200 以上方钢、钢结构圈梁采用 200*200 以上方钢，防腐防锈漆、6+6 夹胶镀膜玻璃、辅材、吊装运输、安装、装饰、人工等					
备注	永磁同步曳引机、永磁同步变频门机、光幕保护、轿厢为发纹不锈钢，厅门全发纹不锈钢。交钥匙工程包括电梯的购置、设计（含设备、土建、安装、装饰等所有设计）、安装、调试、报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E包：智慧黑板

本包最高限价：265476 元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1	智慧黑板 (核心产品)	<p>一、硬件参数</p> <p>1. 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p> <p>2. 采用电容触控感应技术，须支持 20 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p> <p>3. 定位精度≤±1.5mm，最小识别直径≤8mm，触摸响应时间：≤8ms（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Windows 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60ms。</p> <p>5. 屏体亮度≥350cd/M2, 色彩覆盖率≥ 85%NTSC，对比度≥1200: 1，最大可视角度≥178 度</p> <p>6.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p> <p>7. 主屏表面硬度≥9H，透光率≥90%（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整机（含副板）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副板支持磁吸。（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 整机屏体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过滤蓝光）功能，有效抗蓝光、防眩光。（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 整机提供前置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前置 HDMI 接口（非转接方式）及 2 路前置双通道 USB 3.0 接口（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均能被识别，无需分区），≥1 路</p>	12	21483

	<p>Type-C，至少支持快充，投屏，反向触控，方便教学操作。（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 整机前置按键，包含开关机、护眼、录课、安卓主页、音量加减。</p> <p>12. 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课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 5 米内课堂现场音频（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整机前置面板支持一键还原操作系统，要求针孔设计，防止学生误操作（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4. 整机须采用全贴合技术，中间贴合层无空气介质，改善显示及触控效果。（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 15. 每台机器支持配置教学智能笔，整机包含 1 个磁吸充电收纳槽，用于智能笔的收纳和无线充电；可支持充电 15 分钟，使用 45 分钟（需提供产品图片及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 须支持内置广角摄像头，像素≥1300 万，摄像头具备下倾设计，角度≥15°，广角角度≥120° 畸变≤5%，可进行教室场景拍摄（需提供产品图片及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7. 为提高无线信号接发稳定性并避免信号遮挡，整机内置路由模块，支持 2.4G、5G 双频 wifi，满足 802.11a/b/g/n/ac，增强信号传输。</p> <p>18 整机支持多种手势操作，支持多窗口切换、最小化、亮息屏、降半屏、中控菜单</p> <p>★19. 整机前置 2*25W 扬声器，额定总功率≥50W, 要求</p>		
--	--	--	--

	<p>清晰度 STI 指标≥ 0.75, 1 米到 10 米响度差距$\leq 6\text{dB}$(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0. 可满足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的上网功能需求。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 为方便教师应用, 后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 ≥ 1 路 VGA, ≥ 2 路 USB-A, ≥ 1 路 USB-B, ≥ 1 路 AV, ≥ 1 路 Audio 3.5mm, ≥ 1 路 RS232, ≥ 1 路 RJ45, ≥ 1 路 YPBPR;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2. 为方便教师应用, 后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Audio 3.5mm, ≥ 1 路 AV, ≥ 1 路 HDMI, ≥ 1 路 S/PDIF。(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3. 支持整机大屏开关、电脑开开关和节能键三合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4. 整机符合 GB21520-2015 的能源效率等级 1 级要求。</p> <p>25. 整机内置 AP 路由模块, 支持不少于 50 个学生端同时连接到整机自发的 AP 路由网络, 并能够顺畅同步接收整机教师端组播推送的视频、课件教学画面, 学生端无需连接到外部无线路由器, 降低部署复杂度。(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6. 整机主板具备四核 CPU, 配置$\geq 3\text{G}$ RAM, $\geq 16\text{G}$ ROM。(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7. 系统具备文件浏览功能, 可实现文件分类, 选定、</p>		
--	---	--	--

	<p>全选、复制、粘贴、删除、一键发送、二维码分享等功能。</p> <p>28. 系统自检功能，可检测整机内存，存储使用情况；可检测内置电脑，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屏体温度相关硬件状态，可判断硬件是否正常工作。（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9. 内置无线投屏软件，可满足安卓/IOS 手机或电脑进行投屏功能（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二、OPS 性能参数</p> <p>1. 整机架构:为降低电脑模块维护成本，接口严格遵循 Intel 相关规范,针脚数为行业通用$\geq 80\text{Pin}$，与大屏无单独接线；（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为保证产品安全性，采用螺丝固定，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3. CPU 采用不低于六核十二线程处理器；内存$\geq 8\text{G}$ DDR4；硬盘$\geq 256\text{G}$ SSD。</p> <p>4. USB 接口要求：USB3.0≥ 3，USB2.0≥ 3；</p> <p>5. 其他接口要求：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DP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HDMI 不少于 1 个，耳机不少于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p> <p>6. Wifi：须支持 802.11b/g/n；蓝牙须支持 Bluetooth 4.2 以上。</p> <p>三、教学应用系统</p> <p>1. 支持提供校本资源库，资源格式支持 txt、word、excel、PowerPoint、图片（如 jpg、bmp）、视频（如 mp4、flv、avi、rmvb、wmv）及音频（如 mp3、wma、wav）；资源内容支持按目录检索条件、资源筛选排序，并支持</p>		
--	---	--	--

	<p>校本资源的预览、下载、存到个人资源库功能，支持个人的教学资源分享校本资源库。</p> <p>2. 支持教师在网盘存储与管理个人新建课件、教学互动内容；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支持教师对个人的资源进行上传、存储和管理，支持教师在个人资源库新建文件夹储存资源，支持将云端资源、校本资源收藏至网盘；</p> <p>★3. 微课录课：支持对教师授课主机屏幕进行录制形成课堂授课实录或微课，支持分享到班级、校本微课库，支持通过二维码分享实录视频，支持对微课分类管理和按微课名搜索；支持授课内容（PPT、电子课本、网页、文档）微课进行关键帧提取，支持通过点击关键帧方式快速精准定位微课内容，支持增减关键帧。</p> <p>四、智能笔</p> <p>★1. 智能笔需支持上下翻页，飞鼠和虚拟激光笔功能，需支持与大屏一体机实现磁吸充电，支持智能笔贴放至一体机大屏放置区域磁吸后可自动登录教学应用系统，无需教师手动输入账号和密码，保护教师隐私。（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搭配智能笔在一体机大屏端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针对 Windows 系统和教学系统支持语音指令能力，能够通过语音指令操作 Windows 系统和教学系统的相关功能，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在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仅限于招标范围产品，提供智能笔全局扩音功能，扩音延迟≤30ms，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

2	实物展台	<p>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壁挂箱体采用铝合金外壳，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 文稿展示区域采用三折叠式开合托板，展开后托板≥A4 面积，高效利用挂墙面积。 展台像素：采用 1200 万像素自动对焦镜头，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budiyu3840*2880。 采用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数据传输和供电，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且 USB 口下出，箱内展台要求模块化前拆设计，不用拆卸挂箱即可更换展台，方便布线和返修。 ★箱体面板上可以触摸一键启动软件，带放大、缩小、旋转、拍照功能。 带 1 个 5V 2A 电源接口，在超五米远距离传输时可选择辅助供电，确保高清数据和供电传输的稳定性。 整机自带 LED 补光灯，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 ★对焦方式：AF 自动+MF 按需对焦技术，避免画面展示过程中由于纸张移动或阴影变化反复对焦。 展台按键均采用电容式触摸控制，无缝防尘。 <p>软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界面与各功能图标内嵌中文。 软件基础功能：可预设画笔批注的粗细及颜色，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移动、缩放。 故障检测：软件支持故障自检功能，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可判断硬件连接、解码器、显卡驱动、摄像头通道占用等问题，并给出引导性的修复和解决方案。 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12	640
---	------	---	----	-----

		<p>源。</p> <p>5. ★软件自带虚拟黑板功能，截取实物展示的某一重点内容在虚拟黑板模式下进行单独批注讲解，板书支持保存和二次打开、编辑。</p> <p>★图像特技：延时拍照、聚光灯、负片、镜像、黑白、自动曝光、视频冻结、同屏对比、旋转、屏幕录制。</p>		
--	--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E包：

合同编号：中原磋商-2023-__-__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在甲方为获得__项目名称__等货物和伴随服务，委托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招标采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投标活动，并以总金额（人民币：¥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价格成交。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及附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合同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__年。

4. 响应时间：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正常工作时间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非工作时间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____小时。全新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的检验，符合包装标准后在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供方负责。

第六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交付使用后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前的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汽运、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及信息：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付清合同余款。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不能完成投标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1%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01%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1%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配备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学校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对中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验收,并向中标供应商、区财政局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设备验收单作为付款凭据。

(4) 履约验收程序

第一步,启动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编制验收方案。

第二步,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第三步,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由学校领导牵头,行政、纪检、资产管理、技术、使用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步,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

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第六步，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验收，实物的安装与制作要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以及合同要求。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2. 商务验收，实物安装后，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报价、参数、售后服务计划等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					
合计（大写）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附件四 到货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即报送此表的日期, 由国资处填写)	
验收 情况 说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产品设备、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成员意见	(单件十万元以上设备参与)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包:

电梯设备安装买卖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代码：	纳税人代码：

产 品 使 用 单 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	安装工地地址：

2、本合同含运输保险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付清合同余款。

供货及安装周期：

在收到甲方提货款后_日，货到现场。

工地具备安装条件，货到现场后，_日历天完成安装工作，开始进行政府验收。

4、开箱查验

买方须在货到工地三天内与卖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并将收货情况用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电梯部件，经证实后由卖方免费换发或补发。由卖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卖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由买方承担责任。

5、产品质量保证

5.1 卖方电梯符合“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Q/SRH 7588-202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 T7001-2009 含第 1，第 2，第 3 号修改单；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符合“GB 16899-2011”、家用电梯根据“GB/T21739-2008”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5.2 卖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买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5.3 买方在合理、正常的运输、搬运、保管、使用和无人为损坏的条件下，合同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为从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并且不超过合同约定发货日期起的 18 个月内。

6、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7、合同变更和违约

7.1 合同履行中，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发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买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7.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卖方逾期发货或买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 2/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7.3 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合同生效，除不可抗力外，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30%。

7.4 买卖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7.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买方或卖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卖方或买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7.7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7.8 卖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总价的百分之十。

7.9 买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买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可延期 30 天付款，超过 30 天的，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8、电（扶）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 买方责任和费用

1.1 在电（扶）梯进场安装后，因买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买方承担。

1.2 在卖方进场前，提供符合卖方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手脚架和辅助材料。买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要求的电（扶）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1.3 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和卖方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

1.4 机房内每台电（扶）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扶）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在安装开工前，电源应提供到电（扶）梯机房电源箱附件。

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支付相关的费用。

1.6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1.7 根据政府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1.8 用户需设立救援值班室，并铺设通往机房的 1 根 6 芯电缆（推荐使用屏蔽/两两双绞线），每芯线径至少 0.75 平方毫米。

2 卖方责任和费用

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买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买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2.4 按照国家电（扶）梯安装规范和卖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5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2.6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2.7 负责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9、质量保证

1 保修期，自卖方厂检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买方需具备当地政府的验收条件，最迟不

超过 21 天应进入政府实地验收阶段，并在领取政府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即进入免保期。如卖方厂检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买方仍不具备当地政府的验收条件，则从第 31 天起视为保修期开始。质保期自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电（扶）梯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

2 在免费保修期间，卖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扶）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卖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3 如买方违约，自行安排卖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卖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4 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扶）梯设备交付使用后，可由卖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 15 天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卖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10、其他

1 买方应以转帐方式，按卖方指定帐户及帐号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买方不以转帐方式或未按卖方指定帐户及帐号付款的，卖方均不予承认且有权向买方追索。

2 本合同双方委托代理人均不得收支合同款及作出任何书面承诺。若需要，需双方出具加盖合同章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其余均不予承认且有权向对方追索。

3 本合同经双方于首页盖章处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买卖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买方需要变更目的国，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有权决定是否发货。卖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买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6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7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8 买方在未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前，该产品之所有权仍归属卖方。买方应当且卖方有权向当地有关部门告知电梯所有权转移的条件并做公示。

9 本合同与产品报价书、方案书及投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0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永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执贰份

12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单位地址可作为送达相关合同文件材料、对账单、催款函及司法机关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合同文件材料及诉讼/仲裁文书无法送达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参考）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资质要求：

D包：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所投品牌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3、其他声明：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要求：**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投标产品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文本”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

所投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	¥：_____ 元
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交货地点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作为
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第六十五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空调、智慧黑板、办公家具及应急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3-59）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其他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报价明细表

所投包：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	...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服务费用							
合计 报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为提高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实现绩效政府采购，本项目实行产品报价+服务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能超总预算，投标单价不能超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限制单价**，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总报价=产品报价+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服务报价）。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国产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二、技术响应偏差表

供应商（公章）：

所投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	...				

注：

本表可延展或根据需要调整格式，但不得缺少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若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若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结合产品实际，说明或描述其技术参数和性能。若完全复制粘贴本文件的参数条款，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